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俊彥

陳慧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諄泰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林俊彥、陳慧真(下合稱上訴人，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)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98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各就原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林俊彥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陳慧真之上訴利益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